

坐欄河歇息 鄂客海園跌死

失衡後仰11米高處墮下 清潔工曾提示「不可以坐」



■海洋公園意外高處墮下身亡內地遊客遺體由仵工移離醫院。



■高峰廣場發生遊客墮斃意外的平台，設有太陽傘及檻供遊客歇息。



■內地遊客在高峰廣場平台危坐欄河意外墮下現場(箭嘴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黃竹坑海洋公園昨晨發生遊客意外墮斃事件。一名中年內地遊客獨自入場遊覽期間，在園內高峰廣場疑攀上欄杆坐下歇息時突失平衡向後仰，凌空跌落11米下地面當場重傷昏迷，送院搶救無效不治。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純屬意外並無可疑，列作「有人高處墮下」處理。海洋公園對意外表示難過。

客死香江內地男子姓曹(50歲)，消息稱他持7日通行證由湖北來港觀光，警方正設法聯絡其在內地的家人。現場為海洋公園南望山路海洋列車所在的高峰廣場，曹墮下位置在廣場露天平台休憩公園一角，該處設有太陽傘及檻供遊人休息，事發時亦有不少遊人在該處歇息，故目擊者甚眾。

圓方早設「請勿攀爬」警告牌

在高峰廣場平台，遊客可居高臨下飽覽南區一望無際海景，平台石屎圍欄有0.8米高，連同加裝在圍欄上的金屬欄杆共高1.1米，疑因不時有遊人冒險坐上欄杆看風景或歇腳，故園方早在該處設有「請勿攀爬」警告牌，提醒遊客注意安全。

現場消息稱，曹昨獨自到海洋公園遊覽，至早上10時25分抵高峰廣場時，疑有人欲小坐歇息，於是坐到離地約1.1米高的金屬欄杆上面向高峰廣場。其間疑有人突失平衡整個人向後仰，跌落11米下一個泵房對開通道上，當場頭部重創昏迷，遊人見狀驚呼。

海洋公園職員聞訊即時通知園內救護人員趕至，替傷者進行急救以及報警求助。救護車到場將傷者送院搶

救，惟延至上午11時50分證實不治。警方接報有遊客在海洋公園內由高處墮下身亡大為緊張，馬上派員到場，園方則將事發平台以膠帶圍封，以便警方展開調查。警方翻查閉路電視錄影資料後，發覺事主是隻身入場並無親友同行。其後根據現場目擊者提供資料，懷疑事主是爬上欄杆坐下時出事，並無可疑。

欄杆高度符安全標準

其中一名女目擊者是清潔工人，她表示當時見事主坐在欄杆，曾高聲告知「先生，不可以坐上面」。她語畢行前的兩步，即見他後仰墮下。事後亦有遊客表示，現場的圍欄有告示寫明請勿攀爬，而欄杆高度應安全，「佢咁都要爬上去，自己就要負責！」

海洋公園發言人表示，今次事故並不涉及任何公園機動遊戲或展館，而該遊客跌下的位置設有1.1米高合乎安全標準之欄杆，對此事故表示難過，並將會提供一切協助配合警方調查。發言人並謂，海洋公園有買保險，遊客意外受傷或死亡是可以索償，由於警方仍在調查意外原因，是否符合保險賠償，目前言之尚早。



■墮斃遊客危坐欄河牆身有「請勿攀爬」告示。

快閃賊扒爆櫥窗 掠20件金飾



藍田金行第三度遇竊



法爆竊該金行，掠走約20萬元金飾。前年10月，賊人匿藏商場內暗位，待商場關門後進行爆竊，得手後繼續匿藏直至清晨商場開門後才離開，當時金行損失數十萬元金飾。

現場消息稱，上址珠寶金行已非首次遇竊，去年8月24日清晨5時50分，3名「鐵錐黨」賊人以同樣手

判決，大可以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但戴仍指他管有文件唯一目的是為了廣西鐵路融資，該項目已獲國家批文，陳官再強調：「你的內容非屬求情，而是批評法庭的裁決，這對你的判刑沒有幫助，不要再糾纏下去。」

求情指非主腦 聽命行事

另曾任公安的被告連春仁求情稱，自己開辦教育學院，從事教育者名聲最重要，又指香港法律太複雜，很懊悔沒聘請律師代辯。李善容則求情指非案中主腦，聽命於戴行事，所得利益少。

戴麟懿及連春仁去年5月21日在尖沙咀海景嘉福酒店被捕時，警方當場搜出23份銀行文件，涉及近6億美元；而居於另一房間的李善容，行李內則有9份銀行文件，其中3份涉及106億美元，李當時聲稱文件是屬於戴麟懿。

商交所案3被告囚2年半至3年

涉32假文件 仿真度頗高

主審法官陳仲衡在判刑時指案中涉及32份虛假銀行文件，包括擔保函、簽收函、存款證明、銀行支票和期票，以及結餘證明書，該些虛假文件可用作商業活動，如融資及貸款之用。而涉案文件牽涉的款額由200萬港元至106億美元不等，有關文件仿真度頗高，數量亦多，金額龐大。

於湖北出生的戴麟懿(56歲)擁大學程度，過去20年來專門引入海外資金投資鐵路、地產及新能源。戴昨自行求情稱「我對法官大人昨日的裁決理由感到十分驚愕及不理解」。陳官即表明：「你不滿意定罪

判決，大可以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但戴仍指他管有文件唯一目的是為了廣西鐵路融資，該項目已獲國家批文，陳官再強調：「你的內容非屬求情，而是批評法庭的裁決，這對你的判刑沒有幫助，不要再糾纏下去。」

求情指非主腦 聽命行事

另曾任公安的被告連春仁求情稱，自己開辦教育學院，從事教育者名聲最重要，又指香港法律太複雜，很懊悔沒聘請律師代辯。李善容則求情指非案中主腦，聽命於戴行事，所得利益少。

戴麟懿及連春仁去年5月21日在尖沙咀海景嘉福酒店被捕時，警方當場搜出23份銀行文件，涉及近6億美元；而居於另一房間的李善容，行李內則有9份銀行文件，其中3份涉及106億美元，李當時聲稱文件是屬於戴麟懿。

晨報2高層遇襲案再拘5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正積極籌備出版的《香港晨報》2名高層上月在尖東街頭遇襲案，近日有新進展，警方再拘捕5名涉案男子助查，其中2名疑犯於荃灣落網時反抗並襲警，導致一名警員受傷須送院敷治。警方表示被捕5人正被扣查，行動仍在繼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案件至今前後共有7人被捕。

2男涉拒捕 1「襲警」同扣查

在警方新一輪行動中被捕5名男子(25歲至34歲)，分別在旺角、荃灣、大嶼山及葵涌落網。據悉，警方前日在荃灣拘捕其中一名姓何男子(25歲)及一名姓曾男子(28歲)時，對方拒捕，其中何某更襲擊一名警員導致他手部受傷，事後要送院治療。

另一方面，警方本周四(10日)下午亦於旺角拘捕一名姓蕭男子(38歲)；同日晚上再於大嶼山拘捕一名姓甘男子(34歲)；直至

昨日凌晨，再掩至葵涌拘捕一名姓麥男子(25歲)。5名被捕男子均涉嫌「串謀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而姓何男子另涉嫌「襲警」及「拒捕」，姓曾男子另涉「拒捕」，同被扣留調查。

2主事送院治理無大礙

案發上月19日，《香港晨報》2名高層在尖東加連威老道街頭，遭4名頭戴鴨舌帽男子手持鐵通襲擊受傷，2事主送院治理無大礙。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後，翌日即尋回涉案兇徒疑乘坐逃走的私家車，並閃電拘捕2名分別姓張及姓曾男子(均30歲)，2人稍後獲准保釋候查。

西九總部刑事警司林樹榮表示，被捕5人來自同一個三合會組織，在案中分別負責指揮、施襲及把風，警方仍在調查案件，不排除再有人落網，但強調案件與《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遇襲案無關。

誹謗已婚婦有外遇 壹傳媒罰款3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婚女子黃金鈴，前年入稟高等法院指控《壹週刊》及《蘋果日報》誹謗，報道指她與藝人李泳豪有婚外情。《壹週刊》及《蘋果日報》已有關報道賠償30萬零2元，並賠償20多萬堂費。

黃金鈴昨再告高院申請於庭上公開讀出聲明，指《壹週刊》及《蘋果日報》的報道不真實及誹謗，即指她身為已婚女士卻與藝人有婚外情，表現不貞不檢點，惹來公眾憎恨，鄙視及譏諷，令其人格及清譽受損，相關傳媒已作出賠償，令事情得以平反。

二港聞拼盤

何來踩單車違規罰5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參與「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保育運動的社運人士何來，去年被票控沒有遵從單車徑標誌指示下車推行，昨日被裁定罪成及罰款500元，需於2個月內繳交。裁判官指法庭並不接納涉案單車標誌模糊不清，認為何來一直有留意到此標誌，但刻意忽視及從沒有嘗試了解其中含義。何來在庭外表示尊重法庭裁決，但認為這不是公平的審訊，法庭從沒有接納辯方所希望呈堂的證據，並指需考慮過後才決定會否上訴。

華懋慈善基金上訴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下的830億巨額遺產，高等法院去年裁定華懋慈善基金只是遺產信託人而非直接受益人。上訴庭昨再駁回基金的上訴，維持原判，基金與律政司日後需展開第二階段程序，就成立信託的安排向法庭尋求指示。基金若不滿意裁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需於28天內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

律師：龔仁心對再上訴抱平常心

基金的代表律師何文基表示，需要時間研究判詞及與律師團商討後才決定會否上訴，何指基金主席龔仁心對上訴抱平常心，會等候律師團隊的綜合意見。何又強調無論基金的身份是信託人或受益人，也會執行龔如心的遺囑。律政司發言人則指律政司司長正研究判詞，並會考慮下一步跟進行動，司長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慈善事務守護者的職務，並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上訴庭在判詞指，原審法官正確地裁定基金是遺產信託人，並需要將遺產用作照顧龔如心先夫王德輝的家人，以及華懋集團的員工與子女。上訴庭指遺囑條文使用「必須」、「還要繼續達到」、「確保」及「有責任給予」等等字眼，屬於強制性指令，有別於純粹的指引。龔要求將遺產交給基金後，基金需要根據遺囑的指示去處理遺產，而最主要目的是將遺產用作行善，其次是照顧家人及員工。

上訴庭又認為成立監管機構去監管基金並不是基金履行其責任的先決條件，因為龔只是「希望」監管機構能夠成立。遺囑又要求基金用華懋集團部分盈利「將慈善事業不斷發展達至永遠」，代表基金日後的慈善事業不會只局限於以往曾捐助的機構。

自閉子獨留家 周啟生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樂壇前輩級創作人周啟生，去年中獨留患自閉症的13歲兒子在家，與現任妻子遠赴海南三亞出席音樂活動，有鄰居發現其子凌晨時份在大廈外流連，於是報警。周啟生昨承認一項「對所看管兒童忽略」罪名，裁判官指獨留兒童在家可釀成意外，決定先索取報告再作量刑。

報稱表演藝人的被告周啟生(52歲)，獲准保釋等候索取社會服務令及感化報告，下月2日判刑，並讓社會福利署了解其子情況。

「我最關心個仔發展同一切」

周啟生離開法庭時表示：「作為一個單親老賣，由以前到將來，我最關心都係我個仔發展同一切，其他嘢，我自己一啲都唔重要。」但被問到將來會否帶同兒子出埠，周報以笑容沉默離開。

案情指，警察接獲周的鄰居報警到場調查，在單位內只見周的兒子周爵，單位內有臭味及有欠整潔，並有漏水情況。警方將周爵送院，檢查指他身上並無傷勢，但有自閉症和癲癇症病歷，醫生認為周爵心智並不成熟，不應獨留在家。

周爵為周啟生和前妻所生兒子，案發時與父和繼母同住，就讀賽馬會一所中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周啟生在庭上透露，兒子現時已入住寄宿學校，強調經常有去探望兒子。

迫阿婆買美容品 銷售員或坐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美容產品中心女銷售員去年7月20日在旺角新世紀廣場的分店，涉以威嚇方式強迫七旬婦購買公司產品，老婦不堪被「疲勞轟炸」逾2小時，終購買49件產品，價值逾2.8萬元。女銷售員事後被海關拘捕，被控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具威嚇性營業行為。

官指不容商業社會變「賊寶」

女被告黃榮珠(26歲)，報稱養生策劃顧問助理主任，昨在觀塘法院否認控罪，主任裁判官練錦雄指雖然控罪較輕，但案情嚴重，又指香港商業社會若變了「賊寶」都幾嚴重。裁判官強調受害人年老，想案件盡快處理，指被告若定罪很大機會被判處監禁，暫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8日再提堂，准被告以2萬元保釋。

此案為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附例去年7月實施後第二次檢控，控方指最高刑罰是罰款10萬元和監禁2年。